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旺福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旺福动物门诊：

一、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花都区新雅旺福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二、广州市花都区新雅旺福动物医院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5-440114-99-01-862414）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16号之28，占地面积107.85平方米，建筑面积107.8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动物疾病预防（疫苗接种、体检）、诊疗（宠物诊疗包含挂号、就诊、化验室血/便/尿常规检查并制成试剂片，由仪器检测，根据情况可进行输液、手术、住院等治疗）、治疗和绝育手术，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项目门诊接收的为常见宠物，如犬类、猫等，不接收瘟犬及其他带传染病的动物，门诊年诊疗宠物900例，动物年美容量1200例，设有20个宠物笼。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三、《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分别处理达标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洗浴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值。

（二）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后排放；臭气浓度、 $H_2S$ 、 $NH_3$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三) 设备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噪声排放标准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鉴于项目位于住宅小区周边，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具体环保措施，设置紫外线灯管，日常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减少细菌病毒滋生；设置专人及时清理及清洗，避免宠物粪便及尿液产生的异味扰民。同时，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其合理环境诉求，保障其合法环境权益。

(六) 涉及产生放射、辐射等设备须另外委托具备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报审批部门审批。

(七)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九)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

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